

19. 其他证明

附表 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（医疗设备一批）（项目编号：441202-202010-208001-0045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：肇庆市翔兴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17日



附件：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有关规定提供。

19. 其他证明

附表 2.9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(医疗设备一批)(项目编号: 441202-202010-208001-0045)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微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签字: 温凤岗
投标人名称(加盖投标人公章): 肇庆广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 2020年 11月 9日



附件: 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有关规定提供。